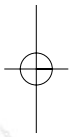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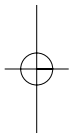


一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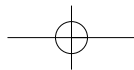
# 網路民意的公共意涵： 公眾、公共領域與溝通審議\*

楊意菁\*\*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 NSC92-2412-H-128-010。感謝匿名評審以及學刊編輯部，提供本文內容與格式方面的寶貴意見。

\*\* 楊意菁為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助理教授，E-mail: yjyang@cc.shu.edu.tw





### 摘要

本研究從民意公共性的角度——公眾、公共領域以及溝通論證，說明網路民意所呈現的內涵，並以文本分析的方式，分析網路政治討論版所呈現的民意公共性意涵。研究結果顯示，網路公眾呈現出匿名公眾、多重主體的虛擬公眾、符號公眾以及少數公眾的意涵。網路的公共領域概念也無法反映傳統民意公共領域的意涵，而以另類的公共領域稱之則較為妥當。網路的論證與溝通方面，大部分網友皆能針對話題討論，且可展現立即回應的互動對話方式，少部分討論進入後設理論的說明，但溝通仍缺乏相互參照，以致於審議過程缺乏反思，二元對立意見較多。

關鍵詞：網路民意、民意公共性、公眾、公共領域、溝通審議

# 智慧藏



## 壹、研究目的與問題

近年來，由於網路科技的發展，人們可以自由地在網路上討論公共事務以及表達意見，網路成爲民意展現的最佳場域，甚至不少人認爲網路即時互動以及直接溝通的特性，可以將政治權力重新交回人民手中，回歸直接民主的運作模式，因此「網路民主」、「電子民主」、「數位民主」的呼聲因應而起，美國學者 Morris（1999／張志偉譯，2000）甚至以此觀點撰寫了一本歌頌網路民主的專書，認同網路是展現民意的最佳管道。就在眾人鼓掌叫好之際，不少學者也開始對網路傳播所引發的問題感到憂心，Shenk（1997）、Sunstein（2001／黃維明譯，2002）等即對網路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抱持負面的看法。國內學者李英明（2001）也表示，在資訊科技的主導下，當人們習慣以「手指思考」來取代「腦力思考」時，傳統以來的理性思考邏輯將被網路的邏輯所取代。換言之，網路所展現的民意形式與邏輯，是否反映民主的真正精神，以及網路如何展現民意等問題，的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

但民意的意涵到底是什麼？雖然許多學者專家至今仍然無法給予民意一個明確的定義，但我們卻可以知道民意（public opinion）一定與公共（public）——公共領域或公眾——有所關係。只不過「民意」一詞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下，已經沾染太多民粹主義<sup>[1]</sup>的意涵，不但無法呼應以理性論辯爲精神的公共意見（吳豐維，1999），也與公共精神漸行漸遠。楊意菁（2002）在探討民意公共性的研究中指出，民意的公共性展現在三方面：一是知識主體公眾，或是具有行動以及反思能力的公眾，而這些公眾有所聯結與互動；二是具有開放、參與的公開場域之意，而其是公平開放給每一市民的；三是形式表達上必須反映溝通理性與批判。換言之，民意的公共意涵包括了公眾、公共場域以及意見溝通三大層面。

目前國內有關網路溝通與公共領域的研究探討雖然不少（見方念萱、蘇彥豪，1998；江靜之，2001；黃啓龍，2002；王佳煌，2002；洪貞

玲、劉昌德，2004），但這些研究並非聚焦於民意，也未說明網路民意所呈現的公共意涵。亦即這類對於網路媒體與公共領域的探討，忽略從民意的完整層面——公共特性，分析網路所彰顯的網路公眾、公共場域以及溝通論證等問題。特別是架構民意的主體——公眾，在網路媒介所呈現的樣貌及意涵，的確是過去相關研究忽略的面向。雖然 Cammaerts & Audenhove（2005）曾經從跨國土疆界的角度，提出網路公眾是「無界限公民」（unbounded citizenship）的概念，但此一說法仍無法完整描述民意公眾在網路活動的型態，及其在民意過程中代表的意涵。

Warner（1992）表示，在早期的公共領域，公眾的主體身體形象是很重要的，但在大眾媒體所代表的公共領域架構下，卻突顯了符號公眾的角色意涵。亦即，民意公眾的原始面貌已從社會集體的概念，轉變成孤立的數字，此一集結個人（如民調）、或由媒體所建構的符號公眾，甚至是不存在的概念（楊意菁，2006）。由此可見，民意公眾的概念，不只是不同理論立場下的不同定義，也與歷史脈絡息息相關，因而有其相對意義（Splichal, 1999）。換言之，公共領域的研究若無法有效構連公眾的探討，將無法完滿民意研究的內容。

沈錦惠（2007）對於電子連結與變遷中的公眾觀進行考察，算是國內傳播學術界第一份仔細剖析網路公眾的傳播研究，也提供了觀看電子語藝公眾與溝通的豐富視野；但該文主要是將公眾架構在語藝、文化研究以及閱聽人的了解上，與本文以民意為基礎探討網路公眾仍有很大的不同；且該文主要以理論探討為主，缺乏實際的網路觀察與分析，因此，在當今網路發達與網路民意充斥的年代下，傳播研究實有必要進行網路民意的觀察與分析，以釐清網路民意所呈現的公共性內涵。本研究目的即希望完整地從民意公眾、公共領域與審議論證的角度，深究網路（網路討論群組）所展現的民意內涵。換言之，本研究欲瞭解網路承載何種公眾意涵？而網路媒體又反映出怎樣的公共領域形式及溝通論證面貌？若能釐清這些問題觀點，必能使我們對當今網路「民意」所產生的現象與樣貌，以及網路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有著更多元的瞭解。

故本研究之主要問題如下：

(1) 網路如何呈現民意公眾及其型態？

—網路的公眾角色為何？

—網路的公眾形式有哪些？

(2) 網路如何呈現民意的公共領域？

—網路如何建構公眾的參與近用機制？

—網路展現的議題與公共領域形式為何？

(3) 網路是否反映溝通審議精神？

—網路的討論方式與形式為何？

—網路討論的溝通論證過程為何？

## 貳、文獻探討

針對本研究主旨，此節將先介紹民意與民主的概念，接下來則分別從民意公眾、公共領域以及溝通論證說明民意公共性意涵，最後則探討網路民意與民主的相關研究內容。

### 一、民意與民主政治：從古典民主到審議民主

民意在不同時代背景下具有不同的面貌。Fishkin (1995) 即認為，美國民意趨勢及民主運作一直處於聯邦主義者與反聯邦主義者 (federalist vs. anti-federalist) 兩種力量的拉扯之間，這兩種拉力在理論解釋上，稱為實用民主模式 (utilitarian democratic model) 與古典民主理論 (classic democratic theory)，前者或稱「代議式民主」 (representation democracy)，而後者或稱「參與民主」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與「直接民主」 (direct democracy) (Herbst, 1993; Williams & Eddy, 1999; 徐美苓、夏春祥, 1997)。

古典參與民主的觀點，反映了古希臘雅典民主的公眾辯論及參與精神。雅典人聚集至公民大會的場所 (Pnyx) 進行代表大會，大家面對

面的討論事物，正是人民直接參與表達意見的民主過程（Fishkin, 1995；Hauser, 2001）。另外，十八世紀中產階級興起，人們開始聚集在咖啡屋、沙龍（pub、public house）等公共地方討論公共事務，產生一些對政治事物的公共主張（Goodnight, 1992；Price, 1992），這種追求理性批評辯論的精神，也顯示古典民主直接參與公共討論對意見形成的重要。畢竟民主是每個人都應享有的，人民不應放棄表達聲音的權利。Dewey（1954）也指出，民主政府必須給予市民主動參與社群活動的機會，這才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實用民主觀點則反映 M. Weber 的理性化概念（Herbst, 1993），以及功利主義的多數決概念（徐美苓、夏春祥，1997）。實用民主認為純粹民主（pure democracy）有其限制性（Alejandro, 1993），因為要求每個人在同一空間聆聽辯論、討論或表達意見，是不可能的。此外，由於人民沒有足夠的能力及興趣來管理政治，自然無法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決定，唯有透過選舉選出政治人物，並授權他們代表人民制定政策，民主才能有效地運作。於是此派觀點傾向以代議制度處理政治事務，人民放棄自己定義的公共良知（public good），把本身託管（trustees）給國家（Alejandro, 1993）。

代議民主的發展，造成一般人對既有政治體制冷漠及失望，人民的政治參與只剩選舉投票。雖然直接民主在目前社會實行的可能性受到質疑，但假設人人有能力、也有權力表達意見，並強調公共辯論參與的民主觀念仍不容放棄，於是延續直接民主精神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觀點，在八〇年代應運而生（Fishkin, 1991, 1995；Elster, 1997, 1998；Bohman & Rehg, 1997；Gutmann & Thompson, 1996）。

審議民主是一種民主的修正形式而非創新形式（Elster, 1998），因其理論源自於早期希臘的直接民主，故為古典民主的延展。雖然審議民主具有多種理論樣貌，但 Mouffe（2000: 84）認為，審議民主仍可大致歸類為二個學派，其一受到 J. Rawls 的影響，其二則受到 J. Habermas 的影響。依據 Mouffe 的見解，這兩者論證的理論與取徑並沒有很大差

別，只不過在處裡歧見（disagreement）時，前者強調公正（justice）的概念，而後者則強調合法性（legitimacy）的問題。審議民主的觀點認為，在現代社會環境下，雖然不可能讓每個市民都成為政治代表，但卻應該擁有民主論證的精神，亦即個人對於意見的判斷或決定，都應經過深思熟慮。因此審議民主意指所有人都應成為能形成合理判斷的自主個體，並透過不同意見及不同觀點的傳遞，進而整合個人判斷至集體的決策過程（Thompson, 1995）。

## 二、民意的公共性：公眾、公共領域與論證審議

英文中「public」此一概念，一直是民意的重要課題。Habermas（1962/1989）認為 public 好比是民意的載具，就像法庭裡扮演判斷的評判者一般；不僅如此，public 就好比是民意的武器，用其公共性來抵抗權威者。這兩種比喻，剛好分別反映了「public」具有公眾以及公共（領域）的雙重意涵。但有趣的是，近年來，民意研究對於公共領域的關注，明顯多於對公眾的討論；也就是說國內學術研究——特別是傳播學術研究，對於公共領域的探討已有相當的數量與貢獻（見林文凱，1997；張錦華，1997；林麗雲，2001；戴育賢，1999.07；江宜樺，2002.12；楊意菁，2002；李丁讚，2004；夏春祥，2004）。其中，林麗雲（2001）在〈公共領域與公共媒體〉文章中，闡述了 J. Keane「好鬥的公共領域」（agonistic public sphere）與政經學者對公共領域的觀點；江宜樺（2002.12）及楊意菁（2002）探討了 H. Arendt<sup>[2]</sup>與 J. Dewey 的公共領域以及民意公眾概念；李丁讚（2004）、陳弱水（2004）、錢永祥（2004）與顧忠華（2004）則擴充了台灣社會現象與歷史發展的說明，提供了從台灣本地觀察公共領域的學術視野。

上述這些研究主要是以 Habermas 公共領域理論為探討核心，但對於民意主體——公眾——的討論仍多未涉及。Habermas（1962/1989）、Splichal（1999）、Herbst（1993, 1998）、Warner（1992）等人雖然顯示出對民意公眾的關懷，但其論述焦點並未延伸至網路媒體。而沈錦惠

(2007) 從語藝、社群以及溝通角度，提出回歸生活話語的電子公眾意涵，的確豐富了網路公眾的可能面貌，但其論述把公眾寄望在「語言」的思維，並不能完滿民意公眾在語言層次之外——例如公眾「思考」、「判斷」等主體意涵——的其它可能。但不可否認的是，這篇文章對於電子公眾探討的相關理論概念，有助於豐富本文對公眾概念的文獻探討。因此本研究在此將先說明民意的公眾概念，接著探討公共領域以及論證審議的概念。

### (一) 民意公眾

探討民意公眾的概念，一定不能忽略 Park (1904/1972, 轉引自 Price, 1992: 26) 對於公眾及群眾的分析。他認為，若從集體的驅動層面來看，群眾在某些方面與公眾類似，但實際上二者仍有許多不同之處，譬如群眾是情緒經驗的組合，與公眾著重理性及論辯的特質不同；群眾的發展是以情緒的反應為主，與公眾是因議題而聚合的概念也不同；此外，群眾要求感覺與神入，與公眾強調思考及合理性也有所不同。

Blumer (1966) 在 *The Mass, the Public and Public Opinion* 一文中，承續上述 Park 的觀點，說明了大眾及公眾的不同意義。Mill (1956, 轉引自 Habermas, 1962/1989: 249) 也比較了公眾與大眾的意涵。根據以上學者對於大眾的討論，本文綜合整理大眾 (mass) 具有以下概念：

- (1) 匿名性；
- (2) 個人性與抽象的集結；
- (3) 缺乏聯繫及社會性，無互動交流；
- (4) 不具主體性，可受權威機構操控；
- (5) 大眾傳播的年代則可指向大眾閱聽人及消費者。

而民意的公眾與大眾截然不同。一般而言，公眾的概念及發展，與公共領域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連性。就歷史脈絡而言，早期希臘時期雖然已經具有公共空間的概念，<sup>[3]</sup>但依然缺乏公眾的概念 (Peters, 1995; Thompson, 1995)，而羅馬早期對於公眾的概念，甚至直指是男人的領



域。十八世紀以前，公眾——意指公民的公共領域或是社會學的集體概念——是不存在的，中世紀公共領域包含了威望（prestige）以及壯觀（spectacle）的展現，而不是批判與辯論的展現；對中世紀來說，只有封建領主具有公開性與代表性，故其是唯一的公共／公眾（Peters, 2001）。換言之，中世紀時期，國王與君主的代表性及公開性，使其成為公共／公眾的唯一代表。所以若從公共領域的脈絡來看，十八世紀之前，公眾的概念並不清晰。

直至十八世紀以後，如沙龍、咖啡屋等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出現，人們聚集並產生一些對政治事物的公共主張（Goodnight, 1992; Price, 1992），才賦予公眾新的認知。因此過去在沙龍或是咖啡屋等地聚集討論公共事務的人們，是我們對公眾最原始的概念。這樣的認知雖然限制了種族、性別及階層，有其瑕疵，但 Carey（1995）表示，此一公眾概念仍具有歷史的重要性，畢竟這裡的公眾不是一個虛構體（fiction）或是抽象物（abstraction），公眾是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有其社會關係，而他們即便為陌生人，也不表示彼此之間沒有互動討論，況且這些討論是在開放脈絡下產生。

當我們瀏覽一些學者對於民意公眾的論述後，即可發現這些教科書經常引用的民意公眾概念，其實大多根源於啟蒙論述公眾的觀點，例如 Blumer（1966）認為公眾是(1) 因為一個議題而聚集在一起，(2) 因應議題而有不同的想法，(3) 為議題而投入討論。公眾所形成的團體，並非既有存在，主要是因議題而存在，但其中並沒有規則或規範要求公眾應如何行爲；更重要的是，公眾因為歧見而討論，彼此之間有所互動；至於個人在公眾當中，仍具有自我意識，以及批判權力，兼以理性為考量。換言之，公眾一開始便與意見息息相關，它不像社群共同體，深繫於明辨的疆界，卻繫乎於流動飄忽的議題和意見（沈錦惠，2007：209）。至於 Mill（1956，轉引自 Habermas, 1962/1989: 249）所定義的公眾意涵，則反映了傳統的民主理論，表示(1) 公眾是許多人的意見表達，而且認同這些意見；(2) 公眾的溝通是有組織的，且意見的表達及回應

是快速有效率的；(3) 意見是經由討論而形成；(4) 可以發現有效率的行動方法，即便是反對當權者；(5) 權威當局無法滲透至公眾。

根據以上的探討，本文歸納整理民意的公眾是：

- (1) 因議題而集結；
- (2) 彼此溝通互動，具有社群以及社會集體的概念；
- (3) 為議題而理性討論；
- (4) 個人具有主體意識，權威機構無法操控及滲透。

## (二) 民意公共領域

至於民意公共領域的探討，Benhabib (1992: 73) 說明了三種形式的公共空間／公共領域，一是共和特質 (republican virtue) 或市民特質 (civic virtue) 的傳統，亦具有爭勝的 (agonistic) 公共領域概念，或稱競技式、好鬥形式，以 Arendt 為代表；<sup>[4]</sup>二是自由主義傳統，特別是強調穩定的公共空間，以及守法模式 (legalistic model) 的公共空間，以 I. Kant 為代表；三是論述的公共空間 (discursive public space)，以 Habermas 為代表。近年來學術研究主要聚焦於 Habermas (1962/1989) 的觀點，他認為公共領域是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不受兩者操控的領域，也是公共意見形成的領域，個人以公民的身分進入該領域，在平等與自由的基礎上，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辯論並達成共識，作為制衡國家的力量。而公共領域的發展則歷經了古希臘時期、封建時代、自由主義憲政國家以及社會福利國家四個時期。進一步探究 Habermas 對於公共領域的概念，其實即具有兩種意涵，首先是「公眾」之意，意指讀者、觀眾或公民的社會學集結，並賦予這些人主要的政治或批判權力，以及理性溝通辯論的能力 (Habermas, 1962/1989; Peters, 1993)；其次，公共領域具有「開放以及公開批判與辯論的制度性場域」之意 (Habermas, 1962/1989; Peters, 1993; 張錦華, 1997)。

雖然許多研究對 Habermas 公共領域的觀點進行延伸或批判，譬如認為它不過是早期歐洲布爾喬亞中產階級的產物，服從布爾喬亞意識型

態，並且若從道德自主性的概念來看，公共領域其實還排除了女性等弱勢團體（Dahlgren, 1991；Dahlgren, 1995；Peters, 1993；張錦華，1997；戴育賢，1999.07）。但本研究以為，Habermas 只是以布爾喬亞公眾為理想的典範，亦即他希望每個人都能像布爾喬亞公眾一般，擁有理性與溝通能力。而這也就是他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虛構同一性（fictitious identity）的說明，他認為所謂的虛構同一性表面上雖然隱藏或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是一種意識型態，但這種虛構性會在實際上發展出開放的政治制度，促使牽制的消除（林文凱，1997）。

### （三）溝通審議

同樣的，有關溝通審議的探討，過去傳播研究也多聚焦在 Habermas 的溝通理論。<sup>[5]</sup>Habermas 的溝通理論強調參與者的「平等」與「自由」，溝通行動的目標主要是朝向獲得共同的理解，於是在民主過程中，民意的形成或是公共政策的決定應該以理性討論為基礎，以便獲得合理的共識（黃瑞祺，1998，2001）。以傳播界而言，Habermas 的溝通理論已廣為眾所周知，而且使用其溝通理論分析網路媒體論述／溝通表現的傳播研究，也大有所在（見方念萱、蘇彥豪，1998；江靜之，2001）。

但相對的，Arendt 的「反思判斷」（reflective judgement）、Rawls 的「公共（合）理性」（public reason）及「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等論證觀點，則較少被傳播研究領域引用。張玉佩（2002，2006）雖曾援引 Arendt 的觀點探討閱聽人思辨過程，但與本研究以溝通論證角度說明民意的意見溝通仍有不同。因此本研究以下將介紹這兩位學者的論證觀點。

#### 1. Arendt：反思判斷

Arendt 針對思考與判斷，提出一連串的相關概念，例如遁離現象世界、想像操作、反思操作、旁觀者觀點、範例效度以及擴大心胸等（張玉佩，2002，2006），其實都與民主論證審慎思辨的過程息息相關。Arendt 認為人的「思考」活動應是任何「政治判斷」的前提，思考並

不等同於智識能力或認知，而是內心一種「無聲而孤獨的自我對話」，所要問的是「意義」的問題，故思考本身是一種具有強大「自我摧毀」作用的心靈活動，不接受任何既定的道德規範，只求自我內在的和諧為一（江宜樺，2000）。

以上的思考過程尚屬於個人層面，如何對他人公開思考便進入了思考判斷的第二個程序，也就是「反思的操作」（the operation of reflect），換言之，由思考活動所彰顯的政治判斷，包含了「反省／反思判斷」與「判斷力批判」的意涵。反思的操作有三個要素，一是普遍可溝通性與共同體意識，二是擴大心胸，三是旁觀者位置。也就是說，所謂反省／反思判斷，不同於將具體事物歸屬於某種普遍的律則或信念之斷言式判斷，其運作方式首先必須擴大思考範圍，將其他人的想法也納入考量，所謂的批判才有可能。其次，判斷力還需要一個人善用其「想像力」，透過假想的討論，以及在不同立場之間遊移，抑或是藉由旁觀者立場，才能降低主觀判斷的偏狹性，以獲得相當程度的「公正性」與「普遍性」（童涵浦，2001；江宜樺，1995，2000；蔡英文，2002；張玉佩，2002，2006）。這樣的觀點也反映了思考／反思與批判是任何公共意見或行動表達前的必要過程。

## 2. Rawls：公共（合）理性、重疊共識

1921年出生於美國馬里蘭州的 Rawls，其民主論證觀點除源自於「正義就是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的正義論概念，也直接延展至他的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思想。換言之，Rawls（1995）雖然認肯自由主義強調多元社會與價值的必要性，不過他更希望處理傳統自由主義一直忽視的重要課題——社會整合（social unity），也就是強調民主社會衝突的多元特性，如何能夠與社會整合的概念共存（錢永祥，1995）。

Rawls（1995）並表示，在多元民主的環境下，如何以「合理性」（reasonable）或「公共（合）理性」達成「重疊的共識」，是當今民主

最重要的課題。合理性是調解衝突的公共判準；公共（合）理性則是基於穩定的社會整合及正義觀；所謂重疊的共識意指從各種不同的價值、學說或是理論中，尋找一個能為大多數人所接受的重疊共識，而重疊的意思即表示其已包含各種不同的觀點與價值（陳宜中，2001）。此外，Rawls（1995）認為自我批判反省的能力為理性人所共有，而這種自我批判反省的能力，正是其理論中，參與制訂正義原則之公民的共同身分；也就是說，正義觀之所以可以成爲一個合理的公共道德，主要是基於所有參與社會合作者共有的理性與自由的能力（林火旺，1995）。至於如何找出一套能被共同接受、公開認可的正義觀以及重疊共識？Rawls（1995）則進一步提出「平等反思」（reflective equilibrium）的證立法（justification），來說明達成重疊共識的可能。平等反思及合理的證明就是從自己與對方都能共同接受的前提或命題出發，然後證明自己的結論確實能與這些前提或命題互相調合；如果其結論與前提有所衝突，那麼他就必須放棄原先的理論，或是重新思考是否必須接受其他與之相衝突的「前提」，直到能夠調整出一套與「前提」融合的概念（陳宜中，2001：330-332）。

Rawls（1995）的理論觀點雖然強調重疊的共識，但他也同意共識並非在所有時刻都可以達成，不過，對於「前提」的認可，也就是對「基本憲政規範」以及「公共理性」的認可，他卻認為是必要的，換言之，基本憲政體制與規範應該作為合理正義概念的基礎（陳宜中，2001）。Rawls（1995）的觀點雖然曾被批評為顛覆了批判性格強烈的啓蒙自由主義思想，不過本文認為，若單就政治論證實務層面而言，Rawls的審議論證概念的確有助於我們釐清當今公共領域（網路媒體）所展現的公共辯論意涵。

### 三、網路科技的民主意涵

由於網路科技具有不同於傳統大眾傳媒的互動性、即時性，及不受控制等特色（Newhagen & Rafaeli, 1996；Kuehn, 1994；吳筱玫，2003

)，許多人開始關注網路這類新科技媒體與民主參與。一般而言，對於網路的相關探討，較少研究特別聚焦於網路民意，但卻有相當多的研究關懷網路民主之問題，其中又可以區分為兩個陣營(Hill & Hughes, 1998)，一方樂觀地認為網路可以帶來民主新契機，另一方則悲觀地認為網路將為民主帶來新的衝突及誤解。以下將就這兩方人士的立場與觀點稍加說明。

對網路抱持樂觀看法者，主要是認為網路提供了政治參與的有效管道，主張網路可以促進政治活躍主義的新形態(Rheingold, 2000; Morris, 1999/張志偉譯，2000)。Rheingold (2000: 131) 特別指出，BBS 是民主化科技的代表，因為它可以用來傳遞思想、辯論議題，以及動員公眾。Morris (1999/張志偉譯，2000) 也認同這類看法，並在《網路民主》(*Vote.com*) 一書中，讚頌網路大大提升了人民的權力與聲音。另外，Dahlgren (2001) 在探討公共領域概念時，基本上也贊同網路可以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他認為網路允許新的溝通空間產生，發展一個另類的公共空間，亦具有普遍性。

但相反的，Sunstein (2001/黃維明譯，2002) 在《網路會顛覆民主嗎？》(*Republic.com*) 一書中表示，網路媒體其實建構了協同過濾 (collaborative filtering) 與消費者主權的意涵，而這種過濾式選擇接收以及消費訊息的模式，可能產生三種問題，其中「分裂」與「自由」兩個問題與民主有關。Sunstein 的觀點指出，在網路新傳播科技下，意見相同的人彼此會進行討論，到最後他們的想法和原先一樣，只是變得更極端。尤其網路匿名的情境，更是意見極端化的溫床，而分裂的傳播市場對民主來說，其實是一種傷害。同樣的，Barber (1998，轉引自彭芸，2001: 84-85) 從網路的速度、簡化等角度，說明沉溺於速度的結果，使得數位媒體具有某種簡化解釋的傾向；即數位世界的二元性 (on/off、0/1)，否定了政治論證中細緻及複雜的特色，反而容易將參與以及公投民主，都變成了在兩極中做最後的選擇，以簡單的結果為導向，卻忽略了民主的理性與思辯過程。

除此之外，Shenk（1997）從網路使用者以及網路資訊的層面提出批評。首先，他認為網路雖然提供充足的資訊，但使用者如果不能找到適合、或是有用的資訊，那麼網路的充足資訊，其實只是一個迷亂的幌子。其次，他也不認同所謂的電子城鎮會議（electronic town meeting）可以有效運作，因為在一般人無法成為具知識、理性溝通及判斷力的民意「公眾」之前，這樣的會議只提供了形式，卻無法彰顯內涵。最後，Shenk 表示，網路使用者通常多為高教育程度者以及具有強烈的意識型態，在這樣的背景下，網路的討論與意見容易流於偏見與狹隘。

「網路民主」引發了學者之間的不同看法，台灣有關網路民主、或稱數位民主之研究也不在少數，例如彭芸（2001）在《新媒介與政治》一書中，詳細介紹了數位民主的基本概念及相關探討，不過並未實際討論網路民意與民主之間的關係。而非傳播領域的網路相關研究，則有更多對於網路與民主之間的探討，如謝宗學（2003）說明網路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踐，並提出網路民主的評估架構，劉久清（2004）則從公民素養探討網路公民、乃至網路民主的意涵。

另有不少研究探討網路公共領域的概念。江靜之（2001）以公共領域的角度，分析討論網路上 BBS 政治板的溝通意涵，她認為網路展現出公私融合的狀態，但卻無法反映出 Habermas 強調理想的言說情境應「概括化他人」——即個人在公共領域表達私人觀點時，應概括不同立場的他人觀點——的狀況。同樣使用 Habermas 溝通行動觀點來分析網路媒體的研究，還包括方念萱、蘇彥豪（1998）以及洪貞玲、劉昌德（2004），只不過前者以女性主義連線板的言說為例，後者則強調線上全球公共領域的內涵。瞿海源（2001）則深入剖析了網路公共論壇與民意的關聯性，這是國內第一篇以系統性量化方式整理出網路公共論壇民意面貌之研究，不過也由於量化特質使然，該研究並未探討網路公眾的特質，亦未分析網路公共論壇所展現的論述／論證意涵。

不論是國內外研究，探討網路民主或公共領域的文章，的確很少觸及民意公眾在其中的角色地位，也鮮少探討網路民意所代表的整體內涵

。Coleman (2005) 以民眾與國會代表在網路年代下形成一種非直接接觸 (indirect) 為觀點，提出了「孤獨的市民」(lonely citizen) 的說法。而 Cammarts & Audeuhove (2005) 則提出了「無界限公民」一詞，但其觀點主要是探討傳統國家疆界公民的概念，在全球化以及跨國界的過程後，成為沒有國界概念的公民意涵，故其對公民意涵的探討，仍與民意公眾有所不同；同時，Cammarts & Audeuhove 也指出，因為無界限公民的出現，傳統在國界領域概念下的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與公共領域，勢必需要重新定義。換言之，上述研究與本研究從民意公眾、公共場域以及溝通審議角度關懷網路仍有所不同，因此若能實際分析網路公共論壇中民意呈現的狀況，或許才能進一步解答網路民主這個更深層的問題。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有關網路媒體如何展現民意的相關問題，本研究將採文本分析進行探討。夏春祥 (1997) 認為，不論是量化或是質化的資料型態，文本分析都可作為結果討論與詮釋的方法參考；而基於傳播研究以「意義的建立和訊息的分享」為核心觀念的立場，文本分析亦可在訊息和意義的面向上，產生更積極的作用，尤其適合從事社會事務和流行文化方面的研究。有鑑於此，本研究結果當中的一些量化資料，可作為本文基本背景的說明，以期達到文本分析之廣度與深度內涵。

另一方面，van Dijk (2000: 40) 曾歸納資訊傳播科技在政治與民主的四種功能與分類：(1) 分配：包括電子化的競選活動、資訊活動以及公民服務；(2) 諮詢：提供大眾公共資訊系統；(3) 註冊：包括政府及公共行政的註冊以及電子民調、公投等；(4) 對話：包含電子佈告欄、討論區以及電子市鎮大會等。由此可知，網路討論區具有對話以及彰顯民意的功能。由於本研究關心的是網路民意公共意涵，因此這次研究的



研究對象，主要是以網路媒體的政治討論群——或稱論壇（forum）為主，因其明顯為網路參與者表達意見與討論之場域。雖然政治討論只是民意討論與形成的其中一部分，而許多學者也反對將政治與公共領域劃上等號（Dahlgren, 2001；Fraser, 1992），但不可否認的是，政治的確是民意與公共領域的重要論題，因此，本研究現階段在時間與人力考量下，先以政治討論群作為觀察對象，應為合理之選擇。

## 二、文本分析方式說明

為了能夠深入了解網路媒體的民意現象，本研究依照前述文獻探討的概念，整理出民意公眾、公共領域以及溝通論證三大層面的分析依據，並以此深入觀察、分析網路政治討論群。分析途徑主要有三：

### （一）民意公眾層面

分析途徑包括：(1) 網路公眾的形式與樣貌，(2) 網路公眾是否具有聯結互動之意，(3) 網路公眾是否具有知識主體，(4) 公眾樣貌為具體或虛擬呈現，(5) 公眾參與聚集討論的多寡所代表公眾意涵為何。

### （二）公共領域層面

分析途徑包括：(1) 公共領域的形式與參與近用意涵，(2) 公共領域場域是否開放，或是封閉的形式，(3) 參與的方式及限制性，(4) 是否建立所有參與者公平的機會，(5) 公共場域的議題討論是否多元。

### （三）溝通論證層面

分析途徑包括：(1) 意見表達是否反映理性與批判，(2) 是否具有溝通互動過程，(3) 意見表達是否經過反思及相互關照，(4) 意見呈現的觀點是否為單一、對立或多元的意見形式。

至於觀察及分析方式，首先將針對討論主題、參與人數等資料進行基本的登錄；其次，本研究亦將從這些討論主題中，挑出二至三個最多人討論、對話的討論主題，以及相關網路文本脈絡，從民意公眾、公共

領域以及溝通審議的概念，進行深度的文本分析，以便瞭解網路政治討論的民意公共意涵。

### 三、分析對象與時間選擇

由於本研究目的為探討網路媒體如何呈現民意公共意涵，並非全面性的推估及預測，故文本分析部分，傾向選取符合研究目的的網路討論群，作為分析的對象。

在分析對象考量方面，由於網路上政治討論論壇眾多，每一個入口網站（如蕃薯藤、Yahoo! 奇摩、Openfind 以及 Pchome 等）或是電子報（如中時電子報及聯合新聞網）皆有討論群組，經由筆者事先一一閱覽後，決定選擇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的政治討論群組，以及 Pchome 討論區的政治討論群組，<sup>[6]</sup>作為文本分析的對象。此一選擇除了考慮其上網討論人數較多外，討論主題分類及版面安排清楚，可以顯示出某一主題的討論人數、點選人數等資料，更有助於深度文本分析。同時，這兩個討論群的來源不同，Openfind BBS 政治討論群組的來源，主要為 tw.bbs.politics 的新聞討論群組 (news group)，它包含了台灣大多數 BBS 的政治討論；而 Pchome 討論區為該網站的公共論壇，其成員為 Pchome 所登錄的使用者。不僅如此，二者在議題討論時的對話脈絡也不同，例如 Openfind BBS 的討論議題具有時間限制性，即若 1 月 10 日出現一個統獨議題，其中有五篇討論文章，則此五篇都是 1 月 10 日當天或兩天內上網表達的意見；但在 Pchome 討論區部分，只要當天有人討論該議題，該議題就會出現在當天的版面，譬如若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即有人貼文討論統獨議題，一直到今年 3 月 1 日時，均陸續有人參與討論，這個議題便會一直出現在版面上，直至最後一則貼文當天為止。因此，這兩個討論群在議題上所呈現的參與人數，會有很大的不同，而討論的脈絡也會有所不同。

至於文本分析的時間選擇，本研究分析期間為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止，亦即在 2004 年總統大選結束前六個月，每個月隨機選取一

天來進行分析，分別觀察 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6 日、1 月 18 日、2 月 22 日以及 3 月 20 日。總共分析兩個網站、各六天的討論議題，而兩個討論群組在六天之中，累計共有 3343 個討論主題。

##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於研究的六個月期間內，從 Openfind BBS 及 Pchome 討論區的兩個政治討論群組中，總共蒐集到 3343 則政治討論議題，Openfind BBS 有 2124 則，Pchome 討論區為 1219 則。在政治議題屬性方面，有關政治人物以及選舉議題的討論最多，分別佔 30%、27%；Openfind BBS 以討論政治人物的議題為最多（31%），其次是選舉議題（24%）；Pchome 討論區則以選舉議題最多（34%），政治人物議題次之（27%）（見表 1）。本文以下將根據研究主旨重點，分別就網路公眾、公共場域以及溝通論證，說明研究發現與結果。

### 一、網路公眾形式

#### （一）匿名公眾與多重主體虛擬公眾

網路公眾型態明顯呈現的是「匿名公眾」形式，亦即網路公眾的形體是不見的，真實姓名也是不見的，網路公眾的存在完全有賴於其 ID 化名的存在，ID 也成為網友彼此認識交流的基礎。不過，匿名公眾在網路上的意涵與民調的匿名公眾有所不同，後者雖然一樣是不見形體，但卻是分散的集結個體，且其民意的表達已受問卷內容框範而有所限制；網路上的匿名公眾卻具有不同意涵，匿名反而保障其願意表達（speak out），且是一種不受限制的表達。陶慧娟（2004）指出，由於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僅以代號代表自我，可以減輕傳統面對面傳播所帶來的壓力，也因而可以在網路上輕鬆、任意地和陌生人交談，然後毫無顧忌地表達自己真實的想法或意見，不必擔心自己的身分被指認出來；但相對的，匿名且內容不受限制的表達，或許也會形成不負責任及言論放大的公

表 1：Openfind BBS 及 Pchome 討論區之議題屬性及總次數

| 項目   | Openfind BBS<br>總次數 (%) | Pchome 討論區<br>總次數 (%) | 全部<br>總次數 (%) |
|------|-------------------------|-----------------------|---------------|
| 政策議題 | 99 (5%)                 | 53 (4%)               | 152 (5%)      |
| 統獨議題 | 133 (6%)                | 79 (6%)               | 212 (6%)      |
| 政治人物 | 661 (31%)               | 326 (27%)             | 987 (30%)     |
| 選舉議題 | 508 (24%)               | 409 (34%)             | 917 (27%)     |
| 政黨問題 | 126 (6%)                | 96 (8%)               | 222 (7%)      |
| 政治現狀 | 101 (5%)                | 63 (5%)               | 164 (5%)      |
| 其他   | 443 (21%)               | 193 (16%)             | 636 (19%)     |
| 論壇   | 42 (2%)                 | 0 (0%)                | 42 (1%)       |
| 新聞   | 6 (0%)*                 | 0 (0%)                | 6 (0%)*       |
| 轉貼   | 5 (0%)*                 | 0 (0%)                | 5 (0%)*       |
| 總計   | 2124 (100%)             | 1219 (100%)           | 3343 (100%)   |

\* 因計算其百分比不到個位數，故以 0 代表。

眾，亦即溝通的隱匿性使得個人能夠比較放得開地投入互動的情境當中，也比較願意在他人面前表達意見，還會有放大或誇張化的效果（葉至誠，2001）。

此外，觀察網路公眾，我們看到的只是一連串 ID，而且有的網站如 Pchome，甚至認同一位網友可以使用三個 ID 發表文章，因此，網路的公眾不但匿名，亦是一種多重主體（認同）的虛擬公眾，每個代號都可以發展出自己的身分認同。網路隱密的設計，使得每位「賽伯客」（cybrog）<sup>[7]</sup>皆可以用不同的面貌與人交談，例如透過一個與現實生活、立場類似的 ID，上網發表意見。江靜之（2001）即發現，參與政治討論區的網友，藉由 ID 可以闡述政治立場，也讓其他參與者透過 ID 想像該參與者的政治立場；本研究也發現，Pchome 討論區的一位發言者自取「freedomfighter」作為 ID，就是試圖彰顯本身「為自由奮鬥」

的公眾主體認同。同樣的，使用者也可以用一個完全不同於現實認同的身分，跳脫離線生活的限制，進入網路空間高談闊論，表達真實感情；或者，他也可能選擇一個名字、一種性別，重新界定自我的主體性。

Jordan (1999/江靜之譯, 2001: 92) 宣稱，「網路空間的個人性基礎似乎都在線上互動中，屢次被強調出來，召喚自我定義，並提供自我創造」。在網路空間中，使用者可以編造一個「假想我」，同時也可以化身為一個「理想我」，甚至複製一個「真實我」，線上族群藉著所交談的內容來互相認識 (陳明珠, 2001)。Ermarth (2001, 轉引自沈錦惠, 2007: 175-176) 從生活世界中的實情來審視自我，提出了「繁複多重主體性」(amthematic subjectivity)，其概念指出了多重符號系統的事實，以及多重自我論述的必然。據此，沈錦惠 (2007: 177) 進一步分析網路公眾的繁複多重主體性，暗喻自我在時空中的生成變化，形成開放可塑的自我。因此，藉著創造一個代號，使用者可以暫時隱匿部分或全部的身分，諸如在真實世界中的性別、學歷、職業，乃至於地位等，甚至跨越地域的限制，與遠方的其他代號互動 (葉至誠, 2001)，並藉由網路的匿名性，在網路上創造另一個或是許多個自我形象，而網路的民意公眾即藉由 ID 化名，彰顯出多重主體的公眾意涵。

## (二) 符號公眾的形式

在公共領域早期的變化中，公眾主體的身體形象是很重要的，但在當今公共論述中是不重要的，市民主體的存在與否，不須身體形象只須符號論述即可證明為真 (Warner, 1992)。從 W. Lippmann、C. Schmitt 至 J. Baudrillard、B. Robbins，不論是保守的或者是激進的思想家，皆定義現代公眾已經成為民主合法性轉喻下的虛構特色 (Peters, 2001: 98)。Splichal (1999) 甚至認為，後現代的公眾具有退化的概念 (depoliticized conceptualization)，也是符號建構的意義，由符號所形成的「想像公眾」取代了個人之間直接互動，符號再現了社會整體。換言之，網路公眾由符號論述建構而成，亦具有虛擬個人的意涵。

虛擬個人有三個組成要素，即「流動性認同」、「階層重塑」與「資訊流空間」。流動性認同意指個人可以在網路中創造多個虛擬化身，表徵自我的線上認同，只是線上認同與離線認同之間，還是有一條彈性的連結（吳筱玫，2003）。如同前述 ID 化名創造了多重主體的概念一樣，網路公眾藉由符號——包含 ID、文字論述——而顯示其存在。易言之，網路公眾反映了後現代多重主體的概念，真實我與網路我在真實與虛構之間流連往返，想像／虛構公眾也像是「真實」的一樣，亦即符號建構的公眾可以實際存在猶如一個真正的行動者，畢竟，在政治領域中，真實與虛構交雜，虛構只要能夠說服，就可以成為政治實體。換言之，網路媒體再現的民意公眾，其主體不但是多元的，也是虛構的，網路公眾必須透過想像、定名以及論述而存在。

### （三）少數的公眾？

網路雖然是所有媒介當中最具有近用性的媒體，亦即網路媒體為民眾發表意見最方便的管道，但過去的研究卻發現，網路上的言論是由少數熱衷參與者所發表，而其他多數發言者僅貢獻小部分的言論。楊惠鈞（2003）針對教育討論議題的研究即發現，以中時電子報的「新聞論壇」為例，總計有 41 名網友參加「928 反思教育議題」的討論，但五成以上的發言，皆源自其中四名網友，而八成以上的發言，則是由其中十名網友所貼出。

本研究試圖從 Openfind BBS、Pchome 討論區中，各挑出一個有較多網友加入討論的議題，藉此了解參與討論公眾的分布情形，最後發現兩者稍有不同的情況。Pchome 討論區呈現的結果與過去研究類似，在〈如果台灣無法獨立，成為美國一州也不錯〉的議題當中，總共有 124 名網友參與討論，不過 60% 以上的發言篇數，主要集中在三位網友身上，分別是「過客」、「無心」以及「freedomfighter」，其中「過客」也是該主題的原創者，其他僅發表一篇者共有 11 位，但其比例卻不到 8.9%（見表 2）。

相反的，Openfind BBS 並沒有出現參與集中的現象。以〈請大家跳脫藍綠的觀點，來看這次的公投〉議題為例，49%參與討論的網友，皆只發表過一篇文章，其中有兩位網友發表最多，但也各僅為四篇文章

表 2：參與議題發言者篇數統計表

| 編  | Openfind BBS* |                  | Pchome 討論區*    |                   |
|----|---------------|------------------|----------------|-------------------|
| 序  | 發言者           | 篇數 (%)           | 發言者            | 篇數 (%)            |
| 1  | tellurian.bbs | 4 (5%)           | 過客             | 32 (25.8%)        |
| 2  | Joshualee     | 4 (5%)           | 無心             | 28 (22.6%)        |
| 3  | Pagan         | 4 (5%)           | freedomfighter | 25 (20.2%)        |
| 4  | Sakakiyama    | 3 (4%)           | 導彈             | 8 (6.4%)          |
| 5  | 正心為本          | 3 (4%)           | 堯堯             | 5 (4%)            |
| 6  | 戰隼出擊          | 2 (3%)           | 周伯通            | 4 (3%)            |
| 7  | 大鬍子叔叔         | 2 (3%)           | 思無邪            | 3 (2.4%)          |
| 8  | Ipsaman       | 2 (3%)           | FM97.3         | 2 (1.7%)          |
| 9  | 遇見            | 2 (3%)           | 凸鼻             | 2 (1.7%)          |
| 10 | Wfelix        | 2 (3%)           | Guns2          | 2 (1.7%)          |
| 11 | 像魔鬼般的女人       | 2 (3%)           | Laanpa         | 2 (1.7%)          |
| 12 | 唱主打歌的毛毛蟲      | 2 (3%)           | 其他**           | 11 (8.9%)         |
| 13 | Jamieabc      | 2 (3%)           |                |                   |
| 14 | Totoro        | 2 (3%)           |                |                   |
| 15 | 相信台灣！堅持改革     | 2 (3%)           |                |                   |
| 16 | 其他**          | 37 (49%)         |                |                   |
|    | <b>總計</b>     | <b>77 (100%)</b> | <b>總計</b>      | <b>124 (100%)</b> |

\* Openfind BBS 主題為〈請大家跳脫藍綠的觀點，來看這次的公投〉，由網友「相信台灣！堅持改革」率先發表；Pchome 討論區主題為〈如果台灣無法獨立，成為美國一州也不錯〉，由網友「過客」率先發表。

\*\* 「其他」指「僅發表一篇者」。

，其他網友則發表二至三篇文章（見表 2）。況且網友於 Openfind BBS 參與討論，除了使用 ID 外，亦需附上 e-mail 地址，因此同一網友以不同的 ID 發表演論的機會較少。另外，也由於該網站討論文章的主要來源為 tw.bbs.politics 的新聞討論群組，等於是集結許多不同來源的 BBS 討論版，所以網友參與集中的情況的確較不明顯。但不可否認的是，若就 Pchome 討論區這類單一論壇而言，其參與討論的網友並不多。

另外，由於網路參與公眾匿名的特質，本研究無法知道發言網友的性別、職業，或是其他背景資料，因此也無法進一步地了解此一網路近用、政治參與的公眾特質，及其是否造成參與討論政治的差異，但從 Pchome 討論區少數參與公眾以及討論集中的現象裡，我們可以理解網路雖然提供了近用權，但並不代表會出現全民參與的民主狀況。

## 二、網路公共領域：參與、近用以及議題層面

想要了解網路所展現的公共領域，最直接與明顯的方式就是觀察網路討論社群的參與規範及限制。因此本節第一部分將探討網路討論區的參與規範與限制，第二部分將從參與近用以及討論議題，說明網路所呈現的公共領域意涵。

### （一）參與規範與限制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主要是由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與提供相關服務，在其會員使用須知中，明確規定了九項條約，<sup>[8]</sup>其中註冊須知指出，一般民眾必須申請會員資格後，才能於網站上發表意見。而會員的申請必須填寫完整詳實的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以及可茲證明的非免費電子郵件地址，在經由網站回函認證後，才能進入討論板發言。

此外該網站也對網路討論行為做了明確的規範與限制，<sup>[9]</sup>特別是嚴禁任何商業行為。並且也制定了網路論壇公約，亦即以刪除帳號、刪除文章、帳號停權等方式處罰不當使用者，其規定如下：



#### **刪除帳號及信箱規定：**

1. 利用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及具有商業版權、專利性的資料及文章。
2. 利用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干擾或破壞網路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3. 大量轉貼同一內容的文章，同日內累積十封或一個月內累積三十封者。
4. 使用者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本站可主動依法處理。
5. 販賣非法軟體或未經授權之軟體，觸犯著作權法者。
6. 透過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對其他網友騷擾，經當事人提出證據後，由站長執行刪除帳號。

#### **刪除文章規定：**

1. 遭人檢舉發表不當的言論。被檢舉人必須為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或 mail2000 的會員，被檢舉的文章內容觸犯停權或刪除文章的相關規定。
2. 轉貼信件內容不符該板討論的主旨。
3. 文章沒有內容，空有引言或引言過長，有嚴重灌水之嫌疑。
4. 謾罵或攻擊性言論。
5. 連線板文章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者，本站保留刪除文章之權力。

至於 Pchome 討論區，為了避免成為謠言的散佈地，因此該網站要求每個人在發表及回覆文章時都需登入，以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其對發表與回覆文章亦規定了中、英文字數上限為 2048 字及 4096 字，並可選擇顯示或不顯示簽名檔；另外，Pchome 討論區允許個人編輯簽名檔及

名片檔，簽名檔最多可以設定三個，並會在發表文章時，出現於文章的最下端，名片檔則可在他人查詢時，顯示發言者對自己的簡短描述；當然，該討論區也明確規定了板主的權限及管理方式。<sup>[10]</sup>

Pchome 討論區除由網站制訂共同的基本規範外，各板板主亦可規劃自己的板規。在政治板中，該板主不僅制定板規，還規劃了「本周爭議文章入圍」、「深度文章入圍」、「黑名單」（不受歡迎的討論網友）與「長舌網友排行板」（最常發表文章者）等，讓網友清楚知道什麼樣的議題討論具有深度性，而什麼樣的議題則是有爭議性的，以及哪些網友的言論是不受歡迎的。以下則為 Pchome 政治板的板規：

**本板板規如下（2004/06/17 開始實施）：**

1. 與本板無關之文章與廣告或重覆貼文洗板者，輕者刪文，重者禁 ID。
2. 辱罵網友者，反諷或造謠者，輕者刪文，重者禁 ID。
3. 凡有不適宜在此板出現的行為者，禁 ID，這點由板主自由心證。
4. 藐視輕視板務公告者刪文禁 ID，有問題請提出討論，不得有尖酸刻薄和謾罵言語等等，這點由板主自由心證（無論板內板外）。
5. 每人每日開新標題不得超過五篇，違者見文刪文（目前試辦此板規）。
6. 凡有造成國家族群（包含新移民）分化對立可能之文章，輕者刪文，重者禁 ID。
7. 凡有造成兩岸族群（尤其是大陸負面新聞）分化對立可能之文章，輕者刪文，重者禁 ID。
8. 政一板將不對您的發表以及回覆做出負責，所有法律責任請自行負擔。
9. 當您按下「進入本討論區」的時候表示您接受本板板規。

過去的研究曾指出，網路討論若有會員限制，對於網友的發言較能有所約束，因為管理者擁有網友真實世界的姓名、電話、e-mail 地址等資料。楊惠鈞（2003）比較了三個教育討論網站，研究發現聯合新聞網的公共論壇因無會員制度，以致於發言炮火較為猛烈，經常出現謾罵及口水戰。不過，本研究並不認為是否有會員制度，即會影響網友在發言上的表現差異，畢竟當網友發言時，主要面對的是其他網友，而這些人也是匿名，一樣不知真實身分，況且管理者所掌握的「真實身分」，也不一定就是「真實」。另外，網友既然是以化名發言，其真實身分已與其化名身分脫離，網友的身分主體已成爲「那個 ID」。因此，本研究認爲是否登錄會員，只是便於網路管理者的管理，在發言約束上應無太大作用。

但相對的，討論區是否有發言規範，的確是維護一個網路社群民主討論的必要方式。本研究發現 Openfind BBS 與 Pchome 討論區皆對網友發言有所規範，而 Pchome 討論區的政治板板主還特別展示何謂深度的議題討論，或何謂具有爭議的議題討論，如此做法讓參與討論的網友更有明確的發言規範，避免流於謾罵或口水戰。吳美瑩（2001）指出，就個人層面，規範帶有一種工具性的考量，像是提醒網友不要一文多貼或任意謾罵，以免遭到刪文——而刪文往往容易導致使用者參與意願降低；就群體而言，規範也蘊含了群體意識及成員的責任，像是網路上有些標榜區域或專業特色的討論區，確實會透過版規宣示、限制近用權限、建立隔障（如刪除文章）等方式，維持特定小眾或特定族群的私密對話。而網路的「匿名」環境及網管人員的管理權力，則是維持網路特定空間私密屬性的重要機制（葉至誠，2001）。

因此，本研究並不認爲網路對於發言有所規範，就是一種參與的限制，相反的，這是維持民主討論的必要方式，畢竟發言的責任與近用的權力不同。除非在規範上事先限制了誰可以或不可以發言，否則從近用層面來看，網站的會員制度或是發言規範，都不算是一種近用的限制。事實上，現在多數的板友與板主之間，早已達成默契，認爲網友應該根

據討論版的屬性和板旨，選擇在適切的討論板上發表個人意見，因此，當網友發表的文章不符合該板板旨時，其他網友即可能在板主刪文前，先行撻伐之，或以和平的方式，建議該位網友到其他討論板上發表意見（周佳儀，2008）。

換個角度來說，雖然板規不是一種參與的限制，但板規的規定方式、板旨以及屬性，卻也容易產生排斥異議論述的可能。這樣的觀點指出，網路空間提供任何人平等、自由發聲的管道，不論主控人士、邊緣族群、主流文化或是非主流文化，皆得以在網際間找到發聲的位置，隱含著解放的意涵；只不過，在各網路論壇板旨、立場以及板規運作下，網路似乎已成爲「多空間」形式的公共領域，提供各式各樣觀點的社群，各自尋找適合表達意見的多元論述空間。在此，公共領域的首要條件「近用」確實發生了，但究竟是誰在近用？如何近用？以上兩個問題，或許是探討網路公共領域時，更有待釐清的重要概念。

## （二）參與近用與議題討論

網路是一開放的空間，具有解放空間的意涵。在網路社會中，地方（place）是安全的，而空間（space）是自由的（葉至誠，2001）。因此，若從空間的角度觀之，網路的確具有公共領域開放自由的意義。例如 Dahlgren（2001, 2005）從結構、空間以及傳播三個角度，探討媒體領域成爲多元與另類公共領域的可能，他認爲網路允許新的溝通空間產生，而網路的普遍性，使其發展成一個另類的公共空間。Dahlgren 並表示，網路今天的問題，不是它將改變人們的政治生活，而是能刺激較多人們視其本身爲民主的公民，進而參與政治。

那麼，是誰在近用網路？就本研究之觀察，網路雖然是開放的公共領域，但實際參與討論的網友並不多，以 Pchome 討論版爲例，較多的討論集中在少數三人身上，這個情況道出網路公共領域的開放、近用，並不代表是一種普遍的參與，也展現了網路公共領域的複雜面貌。此外，由於本研究僅就文本層面進行分析，無法得知網站管理者是否不當刪

除發言或從事其他過當的行為，因此開放的網路空間在理論上雖能反映自由近用，但實際上仍需視不同板主、板性等情況，而有不同意涵。

另一方面，雖然網路提供多元空間的公共領域，但若就單一論壇，亦即以本研究探討的政治論壇而言，其討論議題的多元性與否，也成為觀察公共領域的重要指標。若以每個月份來看，各議題項目在每個月份的分布與總分布並無太大差異，Openfind BBS 除了 11 月的討論以「其他議題」居多外，其餘月份（即便是接近總統大選投票的月份）都是以「政治人物議題」為最多。而 Pchome 討論版的議題在前四個月（10 月、11 月、12 月與隔年 1 月）皆以「政治人物議題」居多，但到了 2 月及 3 月，「選舉議題」的討論則佔多數，特別在 3 月時，選舉議題更高達了 52% 之多。由此可知，網路公共場域所呈現的議題並不多元，主要集中在少數議題的討論。

本研究雖然以政治討論論壇為主要觀察對象，但分析之下，兩個網站的討論皆偏重於政治人物及選舉議題，政策議題或是政黨議題反而不多見（見表 1）。特別是政治人物的議題，多半圍繞著八卦或無關公共利益的意見，像是〈打老婆，連戰何必對號入座〉、〈連勝文居然沒有綠卡〉、〈高雄勝台北＝高雄輕軌捷運誕生＝可憐小馬呆馬英久只會露乳〉等，顯示網路公共領域的議題討論仍不夠多元，也不具建設性。

### 三、網路溝通與審議

針對網路論證與溝通，本文將以 Pchome 討論區的主題之一〈如果台灣無法獨立，成為美國一州也不錯〉（簡稱〈成為美國一州〉議題），以及 Openfind BBS 的主題之一〈請大家跳脫藍綠的觀點，來看這次公投〉（簡稱〈公投〉議題），作為分析的依據。

#### （一）溝通較少出現情緒謾罵以及文不對題

網路的討論大多能針對主題，且較少出現謾罵，與談話 call-in 節目經常出現情緒言論有著明顯的不同（楊意菁，2004），這或許是因為

網路能提供發言者充分的發言時間，以整理自己的觀點與想法。不過本研究仍發現少數文不對題的言論，例如：網友「Pagan」在〈公投〉議題上，牽扯了〈連戰打老婆〉這類無關主題、也無法驗證真偽的事件；網友「掃把」則在〈成為美國一州〉議題中，諷刺、謾罵意見不同的討論者為精神病患。

有趣的是，討論時，若遇到不同意見，有些網友也會用柔性或詼諧的方式表達看法，試圖減低討論的火藥味，如下例。整體而言，網路討論大多能保持理性態度。

所以……請各位大大不要那麼凶……我不是激進份子……  
我只是想表達而已，也許我還小……懂得不多，這只是我單純的想法……想讓大家看看而已……謝謝。(〈公投〉議題，  
像魔女般的女，編號 48)

他們只想等著大陸民主化，他們只想與祖國統一……對於建州派、本土派等的民主呼喚，根本一點都聽不進去……等到發覺原來自己也不過一樣是個台胞（呆胞）時，已百年身唉……Happy Lunar New Year。(〈成為美國一州〉議題，會員  
，編號 5)

## (二) 網路的溝通可展現回應互動式的對話方式

公共意見的價值，在於意見形成過程中，公眾之間應有所連結與溝通互動，產生對話（dialogue）。Livingstone & Lunt（1994）也表示，如果媒體提供閱聽人一些公共領域，閱聽人就必須要有批判回應的能力。因此一個真正互動連結的民意公眾，必須是能夠批判與彼此溝通的，而且也擁有可以與他人溝通連結的管道；直言之，民意公眾可以針對他人提出的意見進行回應，也可以拋出本身的意見與他人溝通，而非只是單純地表達意見，卻沒有互動。在網路的論證溝通方面，即彰顯了互動回應式的對話方式。

本研究發現，Pchome 討論區的網友，對話回應的情況較 Openfind BBS 更為明顯；其中，「過客」、「無心」與「freedomfighter」三位網友相互對話特別頻繁，且對話過程顯示，「過客」與「freedomfighter」不斷說服「無心」贊成台灣應成為美國的一州，但不可否認的，這裡已反映出民意溝通的互動回應模式。

一般而言，互動回應顯現在三方面：一是談話中明顯引述前網友的發言，如後例 2、例 3；二是明確稱呼對話網友的名稱，也就是具有明確的對話對象，如後例 1、例 3 至例 5；三是相互詢問及回答問題，如後例 1 至例 5。

#### 【例 1】

**過客**〔黑體均表示發言者的 ID〕回應 **Chow**：「Chow，您的比喻差距太大，如此說來，台灣建州，是要救亡圖存，不是求發展，台灣建州是集體行使自由意志……『一九九五年閏八月』一書因啟示爆發戰爭的時點，因而引起一波台灣移民潮，您們這些人有何看法？」（〈成為美國一州〉議題，過客，編號 41）

#### 【例 2】

**過客**先引述**無心**的文章〈當中共打過來時，台灣像李春生這等人一定也不少〉，然後回應**無心**：「由您的口吻判斷，你是中國人士吧？」（〈成為美國一州〉議題，過客，編號 42）

#### 【例 3】

**導彈**先引述 **Chow** 的發言：「彈兄，過客兄，基本上我不反對兩位的立場與理想，但下面敘述合理否請指教，『若無法發大財，成為王永慶家族一份子也不錯？』」然後回應 **Chow**：「Chow 兄，你還是比喻錯誤，單純的發財夢，不能與國家人民的走向相提並論……」（〈成為美國一州〉議題，導彈，編號 43）

#### 【例 4】

**無心**回應**過客**：「在下中華民國台北市人，過客，由你的口吻推斷，你應是台裔美籍人士吧？」（〈成為美國一州〉議題，無心，編號 44）

#### 【例 5】

**過客**回應**無心**：「無心，您還在期待台灣能夠成為民主催化劑，促使中國的極權統治者——中共走向民主，實現民主嗎？能否談談，您何以如此認為？」（〈成為美國一州〉議題，過客，編號 119）

除此之外，網路論壇的對話方式也提供隨時補充或更正資訊的優點。例如對陳之藩的討論，網友「過客」提出錯誤資料遭人指正後，即刻表達：「抱歉，有關陳之藩，應是我記錯了，改天再補上資料」（〈成為美國一州〉議題，過客，編號 27）。可見，藉由即刻互動回應，網路論壇能夠提供資訊的即刻更正。

從民意調查，到一般大眾媒體的談話節目或報紙民意論壇等，其展現民意的方式，經常缺乏民意公眾之間的彼此互動。若單從互動對話角度觀之，網路論壇的確比一般媒體能夠提供較好的互動及回應形式，但有回應是否代表論證即達到溝通形式或是民主審議，以下本文將進一步探討。

#### （三）溝通論證的深度意涵

溝通理論認為，一個理性討論，對於溝通的方式，必須開放自由的選擇，而討論的層次，也應該能夠自由地移動，逐步深化到反省的層次，也就是當初所表達的語言或概念體系，都必須加以反省或檢討（黃瑞祺，2001），而且論證的主要目的就是解釋與證明，畢竟單純的論斷或論辯，無法達成普遍性利益的追求（Habermas, 1973／劉北成譯，1994）。觀察網路論壇發現，網友的發言不只停留在「斷言」以及「反對」



的階段，也會出現「辯解」以及「說明」的層次，甚至形成後設理論的探討或知識批判的論述。亦即，網路論壇的論證，經常採用引述歷史資料、轉引專家言論等方式，來說明本身的立場與觀點。以下幾則例子分別是：網友提出歷史說明，如後例 6；轉引他人／學者專家的文章及調查資料，如例 7、例 8；以及對知識概念的討論，如後例 9。

【例 6】

**freedomfighter** 在對話中，轉貼文章〈美國與福爾摩莎〉說明台美關係的歷史。〈〈成為美國一州〉議題，freedomfighter，編號 34, 36, 37, 40, 46, 50, 51, 55, 82〉

【例 7】

**freedomfighter** 在對話中，轉貼 TVBS 民意調查中心針對兩岸統一的民調結果。〈〈成為美國一州〉議題，freedomfighter，編號 73〉

【例 8】

**正心為本** 在對話中，轉貼《新新聞週報》第 887 期吳介民文章〈兩條路線的鬥爭決定公投未來〉。〈〈公投〉議題，正心為本，編號 74〉

【例 9】

**無心** 表示：「我想歷史是主觀的這句話大家都知道，你的歷史角度與主觀性當然由你……」然後**過客**回應：「無心，世上任何事情都有主觀與客觀之分，但主觀性的事物如：審美觀、味覺等，是無究客觀的。但是客觀的事物如歷史、實際發生的事件與作為、法律等，而不是自己認為的情形就是事實。」〈〈成為美國一州〉議題，無心、過客，編號 58, 59〉

此外，審議民主最大的核心價值，即在於論證溝通的理性對話以及交互參照（inter-referring）；網路論壇的溝通論證雖然提出有效論據，

但溝通仍缺乏相互參照，以致於二元對立意見較多。Rawls 的平等反思和 Arendt 的反思判斷皆認為，一個良善的理性溝通與批判，應反映反思判斷概念，也就是說，每一位參與討論的網友在發言或是討論的過程，皆應擴大心胸，對於討論議題的思考，必須納入他人、甚至是敵對的意見，或是跳脫本身的立場，才能建立有效的批判、討論或判斷，走出意識型態的圍城，進而針對議題進行有效的溝通。童涵浦（2001）認為，這種「交互參照」的特性，才能使得公共場域裡各式各樣的人彼此發生關聯，產生一種共同體與彼此願意溝通的公共性共識（蔡英文，2002），也不致於造成每個人的發言之間不存在任何的共同點，或是變成一種集體的自言自語。

以 Openfind BBS〈公投〉議題為例，贊成者不僅把公投議題構連至「台灣民主的表現」，也認為反公投的人就是因為反民主、反阿扁；同時，贊成者直陳反公投就是不認同民主以及人民權利的行使，因此他們不斷轉貼〈請大家跳脫藍綠觀點，來看這次公投〉一文，據以說服網友公投的必要性。該主題文章除了原貼者在 2 月 27 日貼出該文外，3 月 10 日「真是閒閒沒事」、3 月 4 日「strategist」、3 月 5 日「我要租房子」、3 月 20 日「真愛百分百」等網友也不斷重覆貼文。另一方面，反對者則以公投違法、公投議題不當或是無關民主的問題等論點，說明公投的荒謬。顯而易見地，兩方的交談無法參照他人的觀點，也無法跳脫本身或政黨的立場，對於議題的探討各執己見，未能擴大心胸，亦未能達到溝通的實效。即便是〈成為美國一州〉議題亦然，「無心」與「過客」等網友之間，雖然不斷對話及互動回應，也經常提出歷史資料及資訊討論，但論證的立場從頭到尾從未改變，只是不斷捍衛自己的說法，連當事人「無心」亦論道：

幾位新年好，幾天沒上來，發現各位的想法仍然沒變，果然從一而終，雖不贊同但仍佩服。（〈成為美國一州〉議題，無心，編號 14）

不論〈公投〉議題或是〈成為美國一州〉議題，本研究發現，網路論壇溝通論證的方式，其實是贊成者或不贊成者自行提出各種理由，試圖說服對方；雖然討論過程中，網友經常引經據典，且很少出現情緒性的攻擊，但從頭至尾都是以其自有經驗表達對議題的觀點，未站在他人或不同的立場對話，失去了溝通審議「反思」與「擴大心胸」的思辨意義。此外，審議過程也缺乏論證前提——比如：雙方對公投討論的基本前提為何？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它是民主公民參與的問題、民意與政策制定的問題，抑或單單只是軍購問題？——以致於討論過程只是不斷說服對方的論述。換言之，網路論證審議或許可以稍稍呼應理性論辯，但確實不容易呈現出審議民主強調的「重疊的共識」，而這也成為當今網路論壇的最大特色，亦即如此的談話、論述，無法培養公眾判斷合乎正義的準則。May（2002／葉欣怡譯，2004）也指出，儘管網路可以讓那些認同議題者串連在一起，並使得特定立場能夠得到精煉與改善，但卻難以作為一個讓政治異議者發表不同意見，並得以解決彼此歧異的政治場域。

民主審議的民意精神在於解決爭議，創造人民極大利益的可能，而不只是百花齊放或表達二元對立的意見而已。雖然從意見抒發的角度觀之，網路提供了表達意見的管道，也讓人民暢所欲言，但就論證溝通層面來看，網路民意雖能理性互動，但缺乏相互參照，故仍未能有效反映審議民主的民意論證精神。

## 伍、討論與結論

### 一、網路公眾、公共領域與論證溝通的主要內涵

針對網路論壇政治討論群組的民意與公共性表現，本研究發現，網路公眾呈現出以下四種意涵：

(1) 匿名公眾：網路公眾的存在完全有賴於其 ID 化名的存在，ID 也成為網友彼此認識交流的基礎。

(2) 多重主體的虛擬公眾：某些網站甚至認同一位網友可以使用三個 ID 化名發表文章，因此，網路的公眾不但匿名，亦是一種多重主體（認同）的虛擬公眾，每個代號都可以發展出自己的身分認同。

(3) 符號公眾意涵：網路媒體再現的民意公眾是被論述建構、想像以及定名而成的。

(4) 少數的公眾：Pchome 討論區與 Openfind BBS 參與討論議題的公眾並非多數，前者甚至出現討論者集中的現象，亦即少數人（只有三位）發表了六成以上的討論篇數。

在網路公共領域方面，本研究並不認為是否有會員制度，會影響網友在發言上的表現差異；而登錄會員與否，只是便於網路管理者的管理，在發言約束上應無太大作用。但相對的，在討論區訂定發言規範，則是維護網路社群民主討論的一個必要方式。因此就參與角度來看，本研究並不認同過去研究主張有會員制度者，即代表網路未提供平等參與機會的觀點，只不過在網路論壇的板旨、立場及板規的相互作用下，確有可能產生網路參與者自我過濾（選擇符合本身立場者加入討論）以及他濾（一旦提出異議，即遭到其他網友排斥）的結果。而若從議題層面來看，本研究認為，網路公共領域的議題討論仍不夠多元。換句話說，網路提供之意見表達的公共場域，其概念無法反映傳統民意公共領域的意涵。王佳煌（2002）表示，傳統公共領域概念不見得適於描述電子公共性，電子公共性是私密的公共性（private publicity），而非廣場型（agora）的公共性，因此本研究呼應 Dahlgren（2001），認為以「另類的公共領域」稱之較為妥當。

至於網路的論證與溝通意涵，本研究歸納整理如下：

(1) 大部分網友皆能針對話題討論，只有少數文不對題，顯示網友大致上能採理性方式參與討論。

(2) 網路的溝通對應可展現回應式的對話方式。Pchome 討論版中，網友對話回應的情況，較 Openfind BBS 更為明顯，甚至還會稱兄道弟。回應式的對話方式亦可隨時補充或更正資訊。

(3) 討論溝通少部分進入後設理論的說明，但溝通仍缺乏相互參照，網友也無法彰顯反省／反思判斷的思考，以致於二元對立意見較多。

(4) 審議過程缺乏反思，無法建立重疊的共識。就論證層面來看，雖能理性，但缺乏相互參照，使其仍未能有效反映審議民主的精神。不過，儘管無法達成重疊共識，但若從意見抒發角度，網路的確提供較佳表達意見的管道。

## 二、匿名公眾彰顯的民意公共性意涵

綜合上述，本文發現幾點值得探討的問題。首先，網路民意公眾的匿名特質跳脫了過去我們對民意匿名公眾的定義。一般媒體透過民調報導或談話節目所展現的匿名公眾，賦予民意公眾的匿名隱身性，不但埋沒了民意公眾應是聯結互動的概念，並與散居在四處彼此無所聯繫的匿名大眾閱聽人是一樣的，而網路的匿名公眾雖然也展現了匿名隱身性，但其賦予了網路公眾多重身分的可能性。另外，網路的匿名公眾雖然彼此互不相見，但仍具有聯結互動的概念，因而匿名公眾在網路上呈現出不同於其他媒體的意涵，也豐富了民意公眾概念的認知——一樣有聯結互動，只是匿名隱身。

即便如此，本文提出網路符號公眾的概念，仍不同於沈錦惠（2007）所指稱的符號語藝公眾，後者主張符號行動者不是一個與社會行動者相對立的概念，語言符號的使用意味著個人自覺地和環境、他人、自我不斷持續對話，嘗試理解，也嘗試判斷選擇與決定。本文認同二者之間不必然的對立，但不可否認的是，符號公眾本身具有兩種極端的內涵，一是反映 Habermas 代表公開性（representative publicness）的符號意涵，網路民意成為少數人應用符號彰顯意見的機制，例如誰掌握媒體論述符號的公開性，誰就掌握了民意；另一種才是沈錦惠（2007）所言，是為意義的協商和折衝所締造的社群想像。

其次在公眾參與上，Dahlgren（2005）認為，過去對政治冷漠——尤其是對國會政治冷漠——的市民公眾，在網路興起後，反而會重新聚

焦於政治，因為網路提供了外在於國會政治系統的參與可能。不過，不可否認的是，網路民意公眾的少數集中化現象，仍無法解決民意公眾不能廣泛、主動參與民意表達的問題。Cammaerts & Audenhove (2005) 也指出，網路論壇的討論，只是有限的成員參與，且線上參與之公眾，似乎就是那些原本在真實世界也很主動參與對話的人。因此，民意公眾的參與是否隨著網路媒體的普及而擴張，仍有待進一步的驗證。

### 三、另類的公共領域與市民文化

再者，有關網路公共領域的討論，過去不少研究指出網路的確實踐了公共領域，例如黃啓龍 (2002) 以弱勢族群的社群網站，說明網路成爲公共領域的可能，而 Gastil (2000) 及 Dahlgren (2001) 則企圖以「另類公共領域」來解釋網路，Dahlgren 認爲公共領域的結構層面應具有較大的機構特色，並且是所有市民都能接近的領域，具有普及性的概念，延伸來說，也就是應該在科技上、經濟上、文化上及語言上，成爲社會成員可以觸達的範圍。亦即，透過現代網路科技所建構的社會空間，公共領域的空間層面應超越地理的疆界，這也代表傳送的訊號可以跨越很大的距離，故 Dahlgren 認爲網路互動媒體 (net) 在當代世界扮演著建構空間的重要角色。

換言之，就「空間」而言，本研究認同網路扮演著公共領域的角色，而且提供了多元空間的公共領域形式，甚至反映了競技好鬥的公共領域形式 (agonistic model)，但若就議題或是部分討論形式而言，本研究並不認爲網路代表了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觀點或傳統對話形式的公共領域特質 (discursive model)。況且，以另類公共領域稱之，即可明瞭 Dahlgren (2001) 等學者事實上並未否定公共領域應有的角色、地位與意涵，只是針對不同的現實考量，而給予網路媒體「公共領域」一個可以解說與釋懷的面貌與命名。但本研究認爲，這樣的解說與重新命名，也顯示出網路媒體作爲一種民意空間，在角色扮演上的模糊性與複雜性，故只能從另類角度來闡釋其「公共性」意涵。

不過，Dahlgren (2005) 另一探討網路與公共領域的文章中，進一步從「市民文化」(civic culture) 的角度，給予網路公共領域一個比較適切的解釋；他表示，近來許多研究指出，線上公共領域的討論無法反映民主溝通的說法，其實是忽略了市民文化的問題，畢竟市民文化旨在反映市民的生活經驗、個人資源以及主體性格，是故意義、認同及主體性，即是政治傳播的重要因素，若以此角度觀之，網路公共領域的確提供了市民文化展現的機制。這樣的觀點也指出，網路能夠成為新社會運動 (new social movement)<sup>[11]</sup> 抵抗國家系統的有效管道，激勵市民社會的行動組織與社會運動 (Scott & Street, 2001: 46)，更允許超越國界的市民加入 (Cammaerts & Audenhove, 2005; Bojman, 2004)。換言之，網路的公共領域雖然複雜與廣大——其意涵從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公私混雜的公共領域、多元空間公共領域、好鬥形式公共領域，甚至到無界限的公共領域 (unbounded public sphere) ——但其民意公共性的確彰顯了民意公眾尋找認同的意涵，以及民意由下往上 (bottom-up) 的運作力量。只不過網路社會運動與真實社會行動之間的距離，仍是網路社會運動最大的問題所在，亦即網路上千人的連署與討論，至實際行動時，往往已剩不到幾百人 (傳學門編輯室報告, 2007.11.20)。

#### 四、溝通、共識、反思

最後，本研究結果顯示，網路溝通在多數狀況下，比傳統媒體顯現出較多的理性言論，但論證過程依舊是各說各話，仍未見相互溝通理解的狀況。若從媒體的民意表達分析，網路的確呈現較大的民意表達與互動空間，但就包括 Habermas 的溝通理論、Arendt 的思考與判斷，以及 Rawls 的合理性與重疊共識等概念在內的民意與審議溝通精神觀之，除了強調尋找極大共識的可能，更要強調審議過程中，應展現民意公眾如何反思自我的能力，然而，這種反思並未出現在網路的民意表達上。其實，不論是舊媒體、新媒體，如果媒體內容或運作模式沒有改變，任何科技層面的改變，或是參與「形式」的改進，都無法改變媒體表現民意

的侷限性。因此，形式上的互動或開放的空間，並不代表人們就可以獲得深思熟慮與合理判斷，在互動過程中釋放自己，以及負有對符號交換對談形式的義務關係。換言之，愛、自由、聆聽與接納他人原本是構築公共領域的基礎（李丁讚，2004），但台灣公共領域普遍缺乏的親密與信任，即使在網路的互動機制之下，同樣面臨著相當大的挑戰。

## 五、未來研究方向

這幾年來，有關網路民主、網路公共領域以及網路溝通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的湧現。本研究希望從民意的角度，亦即民意公共性觀點，探討網路民意，與過往研究單從公共領域或民主角度探索網路有所分別，以提供網路民意一個較完整的面貌。但不可諱言的是，民意與民主意涵之間的綿密性與不可切割性，讓許多概念在此變得相當糾葛，需要進一步釐清。例如本研究以民意為概念主軸、聚焦於網路參與者時，自然以民意「公眾」稱之；但若以民主為概念主軸時，「網路公民」、「網路社群」或許成為另一種觀察的可能，而這也是本研究暫且擱置未處理的問題，建議未來研究可以繼續著墨於這幾個概念之間的關係與異同。同時，不少研究也指出線上及離線之間差異問題，未來研究或可深入探究線上公眾與離線公眾的差別，及其在民意過程中所代表之不同意義。

此外，本研究以網路「政治討論」作為研究分析的標的，雖然可以清楚瞭解政治與網路民意展現之間的問題，但同樣的，單純只以政治討論探究網路民意，畢竟有所侷限，因為不同的討論議題，可能產生的民意表達即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政治討論被認為是不舒服、尷尬的，因此許多人通常避而遠之（Dalhgren, 2002），但若是非政治的其他類型議題，在網路上呈現的民意樣貌或許又會不一樣，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探討不同類型的議題。最後，民意公共性概念當中的公眾、公共領域與溝通，都與「社群」密切關連，建議未來網路民意的研究，可以探討網路社群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如此應能更加豐富網路民意內涵。



## 註釋

- [1] 「民粹主義」這個語彙在十幾年前，還是相當正面的用語，卻在幾年之間成爲批判改革者的寵兒（吳介民，2003.10.30）。江宜樺（1995.11.03）指出，民粹主義在台灣的主要表現，有兩方面的意涵：一是政府的行政首長〔及立法代表〕慣以「人民的聲音」來合理化一切所爲。二是指草根性的民眾參與活動日益增多，主動策劃示威活動或是參加扣應節目，應用媒體彰顯「民意」。
- [2] 傳播學界雖較少援引 Arendt 的公共領域概念，但政治學界則有較系統及完善的探討，相關文獻可參考蔡英文（2002）、江宜樺（1995，2000，2002.12）、童涵浦（2001）等。
- [3] 在希臘城邦國家時，public sphere 此一英文在希臘文稱之爲「polis」，意指開放給市民的領域空間，也是公共政治生活的領域，其意義和希臘文「oikos」剛好相反。Oikos 指向個人自己的私人領域，如家庭，等同於英文的 private sphere（私人領域），也代表一些不道德之事（Habermas, 1962/1989）。
- [4] 江宜樺（2002.12）認爲 Arendt 的公共領域概念不只是競技式意義，也有溝通合作與對談。
- [5] Habermas 溝通理論強調三種有效性宣稱——指稱客觀世界的真理聲稱、指稱社會世界的正當聲稱、指稱主觀世界的真誠聲稱——彼此認可，溝通行動才得以進行。另外，Habermas 以三種行動取向，分析三種溝通的行動類型：(1) 工具行動：行動者只爲實現自己的目的，透過非常自我爲中心的計算方式；(2) 策略行動：行動者以達成目的爲主，溝通只是達成目的的一種策略；(3) 溝通行動：行動者以和他人達成溝通爲目的，透過互相協調的方式，得到集體的共識。而理性討論欲達到深刻化的層次，則必須反映理論性討論與實踐性討論論證的四個過程：斷言、說明、後設理論的探討及知識的批判（Thompson, 1982；黃瑞祺，2001）。

- [6] Pchome 討論區政治版 (<http://forum.pchome.com.tw/forum/politics>)，目前改為社會時事版 (<http://ejokeimg.pchome.com.tw/cat-index.html?cat=52>)；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 (<http://bbs.openfind.com.tw>) 則已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關閉。
- [7] M. Clynes 在 1960 年間，首次提出賽伯人 (cybrog) 一詞，其為「cybernetic」及「organism」的組合字，意思是：『『模控的機器體』和『活生生的生物體』在肉體上的整合』(Noble, 1999，轉引自吳筱玫，2003：252)。
- [8] 九項條約包括：(1) 註冊須知，(2) 會員帳號、密碼，(3) 保護義務的例外，(4) 行為規範與限制，(5) 廣告與權利規屬，(6) 停止提供服務，(7) 免責條款，(8) 更新權利，(9) 其他。
- [9]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對於使用者的貼文發言，明確規範如下：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是提供給個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所以嚴禁任何商業行為，即使用者之信件內容務必要遵守網路慣例與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所以您不可利用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來進行以下的行為，否則我們將停止您的使用權利，不另行通知，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

1. 散佈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或使用者住居地當地相關法令內容之文章。
2. 利用此一帳號一文多貼。
3. 傳送任何不法或違反網路禮儀善良風俗之文件內容。
4. 任何干擾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網路運作之行為。
5. 竊取他人的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帳號密碼之行為。
6. 沒有經過合法授權，即擅自進行重製、改作或其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7. 傳送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資料。
8. 用戶將帳號販售或轉讓、出借他人。

9. 其它任何不符合或違反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使用目的之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時所生相關法律責任，概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完全責任；若因此致使 Openfind 受第三人或政府機關追訴法律責任時，並應負責賠償 Openfind 所受之一切損害。此外，BBS 網路論壇有權因此立即停止您帳號的使用權或清除帳號。

[10] 板主的工作有二：一是管理該板的文章，刪除不當文章，而不當文章意指廣告信，或含有色情、猥褻、血腥用詞及與板性不合的文章；二則是編輯「板主的話」，除了文字敘述以外，還可貼上一張小圖片。

[11] Habermas 後來提出，生活世界遭受國家系統殖民化的社會現象，喚起了一些原本屬於私人領域的文化事務，進而產生了新社會運動。而新社會運動的目的，即在於抵抗政治對生活世界的干擾，也重建了社會的公、私領域（Crossley & Roberts, 2004: 9）。

智慧藏

## 參考書目

- 方念萱、蘇彥豪（1998）。〈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新聞學研究》，56：183-218。
- 王佳煌（2002）。〈誰的電子公共領域—台灣經驗〉，「2002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台灣，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江宜樺（2002.12）。〈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公共知識份子與現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 江宜樺（2000）。〈政治判斷如何可能？簡述漢娜鄂蘭晚年作品的關懷〉，《當代》，150：28-43。
- 江宜樺（1995）。〈漢娜·鄂蘭政治參與與民主〉，張福建、蘇文流（編）《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頁 123-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江宜樺（1995.11.03）。〈民粹主義與民主政治彼此互動〉，《中國時報》，第 2 版。
- 江靜之（2001）。〈公共領域在網路：公共領域考驗網路、網路創造公共領域〉，「網際網路 2001 年研討會」論文。台灣，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江靜之譯（2001）。《網際權力》。台北：韋伯文化。（原書 Jordan, T. [1999]. *Cyberpower: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nd the internet.*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沈錦惠（2007）。《電子語藝與公共溝通》。台北：五南圖書。
- 李丁讚（2004）。〈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1-62。台北：桂冠。
- 李英明（2001）。《虛擬的極限：資訊汪洋中的迷航》。台北：台灣書店。
- 吳介民（2003.10.30）。〈解除「民粹」的魔咒〉，《新新聞》，869：72-73。
- 吳豐維（1999）。〈「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一個哈伯瑪斯觀點

- 的探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筱玫 (2003)。《網路傳播概論》。台北：智勝書局。
- 吳美瑩 (2001)。〈網路成文規範與使用者行為之初探——以台大椰林風情 BBS 政治版為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佳儀 (2008)。〈網路論壇的沉默螺旋現象——以台大 PTT 討論版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麗雲 (2001)。〈公共領域與公共電視〉，《當代》，164：68-85。
- 林文凱 (1997)。〈民意與社會：民意概念及其現象發展之解析〉。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火旺 (1995)。〈政治自由主義與道德生活〉，錢永祥、戴華 (編)，《哲學與公共規範》，頁 51-76。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洪貞玲、劉昌德 (2004)。〈線上全球公共領域？網路的潛能、實踐與限制〉，《資訊社會研究》，6：341-364。
- 徐美苓、夏春祥 (1997)。〈民意、媒體與社會環境——以解嚴後民意測驗新聞報導主題為例〉，《新聞學研究》，54：167-188。
- 夏春祥 (2004)。〈尋找公共領域：論台灣社會中的新聞論述〉，李丁讚 (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215-297。台北：桂冠。
- 夏春祥 (1997)。〈文本分析與傳播研究〉，《新聞學研究》，54：141-166。
- 張錦華 (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
- 張玉佩 (2006)。〈從抗拒到思辨：以鄂蘭哲學探討迷群閱聽人的思辨過程〉，《新聞學研究》，88：1-42。
- 張玉佩 (2002)。〈閱聽人的思辯能力：從網際網路談起〉，「2002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深坑。
- 張志偉譯 (2000)。《網路民主》。台北：商周。(原書 Morris, D. [1999]. *Vote.com. How big-money lobbyists are losing influence, and internet is giving the power to the people.* Los Angeles, CA: Renaissance Books.)

- 陳宜中（2001）。〈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蔡英文、江宜樺（編）《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頁 1321-372。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陳明珠（2001）。〈資訊網路傳播的二元省思〉，《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8（2）：65-72。
- 陳弱水（2004）。〈傳統心靈中的社會觀：以童蒙書、家訓、善書為觀察對象〉，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63-109。台北：桂冠。
- 陶慧娟（2004）。《網路交友互動分析：網路人際關係的虛幻與真實》。世新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童涵浦（2001）。〈從意識型態的批判到有效性的建立：Hannah Arendt 論「判斷」的政治意義〉。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啓龍（2002）。〈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資訊社會研究》，3：85-111。
- 黃瑞祺（2001）。《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瑞祺（1998）。〈理性討論與民主：哈伯瑪斯之溝通理論的民主意涵〉，蕭高彥、蘇文流（編）《多元主義》，頁 337-377。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黃維明譯（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台北：新新聞。（原書 Sunstein, C.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彭芸（2001）。《新媒介與政治》。台北：五南。
- 楊惠鈞（2003）。〈網路公共論壇之研究——以教育改革議題為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意菁（2006）。〈民意概念的意涵與變遷：從理性思辯到符號論述建構〉，成露茜、黃鈴媚（編）《傳播研究的傳承與創新》，頁 33-58。台北：世新大學。
- 楊意菁（2004）。〈民意與公共性：批判解讀台灣電視談話節目〉，《新聞學研究》，79：1-47。

- 楊意菁 (2002)。〈民意公共性與媒體再現：以民調報導及談話性節目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傳學門編輯室報告 (2007.11.20)。〈媒體改革與網路公共領域的社會運動〉。上網日期：2008年8月25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scs-tw/archives/4509375.html>
- 葉至誠 (2001)。〈網際網路與人際互動〉，世新大學新聞系 (編)，《「變遷中的傳播與文化」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9-62。台北：世新大學。
- 葉欣怡譯 (2004)。《質疑資訊社會》。台北：韋伯文化。(原書 May, C. [2002].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 sceptical view*. London: Polity)
- 蔡英文 (2002)。《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台北：聯經。
- 錢永祥 (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李丁讚 (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111-146。台北：桂冠。
- 錢永祥 (1995)。〈社會整合與羅爾斯自由主義的政治性格〉，錢永祥、戴華 (編)《哲學與公共規範》，頁 115-133。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劉久清 (2004)。〈網路民主與網路公民〉，《哲學與文化》，31 (6)：63-79。
- 劉北成譯 (1994)。《合法化危機》。台北：桂冠。(原書 Habermas, J. [1973]. *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atkapital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 謝宗學 (2003)。〈網際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踐：資訊社會化的桃花源村〉，《資訊社會研究》，4：87-139。
- 戴育賢 (1999.07)。〈重返公共領域：哈伯瑪斯、女性主義、羅狄、文化研究〉，「1999年中華傳播學會論文研討會」論文。新竹，關西。
- 瞿海源 (2001)。〈網路公共論壇與民意：有關停建核四事件討論的分析〉，「第四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顧忠華 (2004)。〈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李丁讚 (編)，《公共領域在  
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141-175。台北：桂冠。
- Alejandro, R. (1993). *Hermeneutics,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spher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enhabib, S. (1992).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den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urgen Habermas.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73-98).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Blumer, H. (1966). The Mass, the public, and the public opinion. In B.  
Berelson & M. Janowitz (Eds.), *Reader in public opinion and com-  
munication* (pp. 43-56). Toronto, Ontario: Macmillan,
- Bohman, J., & Rehg, W. (Eds.). (199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Bojman, J. (2004). Expanding dialogue: The internet, the public sphere and  
prospects for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In N. Crossley & J. M. Roberts  
(Eds.), *After Haberma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ublic sphere* (pp.  
131-155).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 Cammaerts, B., & Audenhove, L. V. (2005). Online political debate, un-  
bounded citizenship, and the problematic nature of a transnational  
public spher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2, 179-196.
- Carey, J. W. (1995). The press, public opinion, and public discourse. In T.  
L. Glasser & C. T. Salmon (Eds.),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mmuni-  
cation of consent* (pp. 373-402).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Coleman, S. (2005). The lonely citizen: Internet representation in an age of  
network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2, 197-214.
- Crossley, N., & Roberts, J. M. (2004). Introduction. In N. Crossley & J. M.  
Roberts (Eds.), *After Haberma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ublic sphere*  
(pp. 1-27).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 Dahlgren, P. (2005). The internet, public sphere, and political comm-



- unication: Dispersion and deliber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2, 147-162.
- Dahlgren, P. (2002). In search of the talkative public: Media,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ivic culture. *Javnost-the Public*, 19(3), 5-26.
- Dahlgren, P.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In B. Axford & R. Huggins (Eds.), *New media and politics* (pp. 64-88).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Dahlgren, P.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 Dahlgren, P. (1991). Introduction. In P. Dahlgren & C. Sparks (Eds.),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w media age* (pp. 1-24). New York: Routledge.
- Dewey, J. (1954).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Chicago: The Swallow Press.
- Elster, J. (1997). 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Three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J. Bohman & W.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pp. 3-3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Elster, J.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1995).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1991).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N.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09-142).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astil, J. (2000). Is face to face citizen deliberation a luxury or a neces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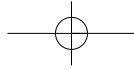
-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 357-361.
- Goodnight, G. T. (1992). Habermas, the public sphere, and controvers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4(3), 43-255.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62/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 Burger, Trans.). London: Polity Press.
- Hauser, G. A. (2001). Reading public opinion: vernacular rhetoric and political learning. In S. Splichal (Ed.),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Vox Populi-Vox Dei* (pp.165-189).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 Herbst, S. (1998). *Reading public opinion: How political actors view the democratic proces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rbst, S. (1993). *Numbered voices: How opinion polling has shaped American poli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ill, K. A., & Hughes, J. E. (1998). *Cyberpolitics: Citizen activism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Kuehn, S. A. (1994).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instructional settings: A research agend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43(April), 171-183.
- Livingstone, S. M., & Lunt, P. (1994).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Mouffe, C. (2000). *Democratic paradox*. London: Verso
- Newhagen, J. E., & Rafaeli, H. (1996). Why communication researchers should study the internet: A dialogue. *Communication*, 46(1), 4-13.
- Peters, J. D. (1993). Distrust of representation: Habermas on the public opinion.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5, 541-571.
- Peters, J. D. (1995). Historical tensions in the concept of public opinion. In T. L. Glasser & C. T. Salmon (Eds.),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mm-*

- unication of consent* (pp. 3-32). NY,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 Peters, J. D. (2001). Realism in soci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fate of the public. In S. Splichal (Ed.),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Vox Populi-Vox Dei* (pp.85-102).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 Price, V. (1992). *Communication concepts 4: Public opin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Rawls, J. (1995).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D. Copp, J. Hampton, & J. E. Roemer (Eds.), *The idea of democracy* (pp.245-26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heingold, H. (2000).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NY: HarperPerennial.
- Scott, A., & Street, J. (2001). From media politics to e-protest? The use of popular culture and new media in par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F. Webster (Ed.),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A new politics* (pp.32-51). London: Routledge.
- Shenk, D. (1997). *Data smog: Surviving the information glut*. NY: Harper Collins.
- Splichal, S. (1999). *Public opinion: Development and controvers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N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Thompson, J. B. (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UK: Polity Press.
- Thompson, J. B. (1982). Universal pragmatics. In J. B. Thompson & D. Held (Eds.), *Habermas: Critical debates* (pp. 116-133). Cambridge: MIT Press.
- van Dijk, J. (2000). Model of democracy and concepts of communication. In K. L. Hacker & J.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Warner, M. (1992). The mass public and the mass subject.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09-142).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Williams, B. & Eddy, J. A. (1999). Basic belief, democratic theory and public opinion. In C. J. Glynn, S. Herbst, G. J. O'keefe & R. Y. Shapiro (Eds.), *Public opinion* (pp. 212-245).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The Meaning of Internet Publics: Publics, Public Sphere and Deliberative Communication



Yie-jing Yang\*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net's public opinion, drawing on concepts from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public opinion. This paper employs tex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form of public opinion in two internet forums. The "publics" on the internet fall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nonymous public, multi-subjective public, symbolic public and minority public. The concept of public sphere in the internet is different from its traditional counterpart. Moreover,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et are capable of engaging in dialogues regarding public affairs, nevertheless, they tend to lack reflexive thinking and perspective taking abilities. The internet is thus far short of being a forum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ather it provides a convenient access for people to speak out.

**Keywords:** public opinion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of public, publics, public sphere, deliberative communication



\* Yie-jing Yang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